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方案、庄河市自然资源交易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庄河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黄海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方案》《庄河市自然资源交易委员会工作方案》《庄河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工作方案》业经庄河市第八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九条规定：市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等。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按照法定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办理。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号）要求，“各地区要改革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成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大连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在现有庄河市城乡规划收储交易工作委员会基础上，改革成立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作为市政府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议事决策机构，统一行使规划及建设项目审议职责。

二、工作职责

（一）审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事项
具体包括：

1. 依程序审议庄河市、乡镇（含涉农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2. 审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及其修改方案，审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及修改方案，审议重要的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审议重点区域的城镇设

计。

3. 审议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建筑设计方案，审议本市重点区域及收储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建筑设计方案，审议城乡重要开发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审议年度规划编制计划。

4. 审议本市重点区域及本市收储范围内一般道路、市政、公共服务等需上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的民生工程项目。

5. 审议本市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等。

（二）听取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具体包括：

1. 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定情况。

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情况。

3. 审议本市重点区域及本市级收储范围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深化及优化方案。

4. 其他需要报告的相关事项。

三、组织机构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计 32 人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人员名单）。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 3 人，由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规划建设局的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局的副市长担任；公务委员 21 人，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庄河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分管交通工作负责同志组成；非公务委员 7 人，由市人大代表 2 人、政协委员 2 人和相关领域专家 3 人组成。原则上根据项目类型组织非公务委员轮流参加。

建立非公务委员库（共计 76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增减人员名单）。其中：市人大代表 28 人，政协委员 15 人，规划、经济、土地、矿产等相关领域专家 33 人。

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89851742），主要负责组织召开各公务委员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联席会议，汇总上报委员会会议议题，以及撰写会议纪要等市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四、工作组织

市规划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联席会议，对上报议题进行审议和协调。

（一）委员会会议

由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审议经联席会议意见征集协调后的议题以及需提交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的其他事项。市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市规划委员会公务委员单位须主要负责人出席，如果主要负责人无法出席，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向主任报告并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参会。本着“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一题一议，一事一决，当场唱票”的方式进行。每位成员1票，审议议题经无记名投票，反对票低于4票，方可通过；反对票高于4票（含4票），该事项不通过审议。不设弃权票。废票不计入有效票。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可视审议事项重要程度随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

通过联席会议进行意见征集。市规划委员会授权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各公务委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指定具体负责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针对各级类国土空间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建筑设计方案、规划条件等拟上会议题，开展意见征集、沟通协调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联席会议以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模块线上意见征集为主，对公务委员单位意见较多的议题可采取线下会议形式充分沟通协调。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意见征集的建设项目同时作为项目生成结果推送至联审平台。经联席会议意见征集及沟通协调，相关公务委员单位应充分征求所属相关单位意见后在多规合一平台提出反馈意见，原则上无意见或意见已协调一致的项目，方可作为正式议题上报委员会会议审议。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也可视议题情况不定期召开。

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题，按照法定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办理。

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题，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每半年汇总 1 次，专题或书面向市委报告。

市规划委员会、市自然资源交易委员会和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一次召集，接续召开。

庄河市自然资源交易委员会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开发办、市政府法制办关于组建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意见的通知》（大政发〔2002〕46号）、《关于印发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交管办发〔2015〕01号），2019年5月，市政府同意规划、收储、交易整合成立庄河市城乡规划收储交易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工作要求，增加相关事项，将土地交易管理扩展为自然资源交易管理，成立庄河市自然资源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易委员会”），作为市政府自然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

二、工作职责

（一）土地资源

具体包括：

1. 审议我市有关土地管理的制度和政策。
2. 审议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 审议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制度、措施。
4. 审议各乡镇（街道）重点区域及市级收储范围内经营性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以下简称出让方案）。
5. 审议各乡镇（街道）重点区域及市级收储范围内年租金总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对于年租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审议通过后向市交易委员会报告。

6. 审议土地管理其他重要事项及有关专题事项。

（二）矿产资源

具体包括：

（1）审议本级发证的新设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

（2）审议本级发证权限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方案。

（3）审议矿产资源管理其他重要事项。

三、组织机构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计 32 人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人员名单）。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 3 人，由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规划建设局的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局的副市长担任；公务委员 21 人，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庄河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分管交通工作负责同志组成；非公务委员 7 人，由市人大代表 2 人、市政协委员 2 人和相关领域专家 3 人组成。原则上根据项目类型组织非公务委员轮流参加。

建立非公务委员库（共计 76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增减人员名单）。其中：市人大代表 28 人，市政协委员 15 人，规划、经济、土地、矿产等相关领域专家 33 人。

市交易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组织召开各公务委员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联席会议，汇总上报委员会会议议题，以及撰写会议纪要等市交易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四、工作组织

市交易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联席会议，对上报议题进行审议和协调。

（一）委员会会议

由市交易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审议经联席会议意见征集协调后的土地出让方案、矿业权招拍挂方案以及需提交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的其他事项。市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市交易委员会公务委员单位须主要负责人出席，如果主要负责人无法出席，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市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向主任报告并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参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一题一议，一事一决，当场唱票”的方式进行。每位成员 1 票，审议议题经无记名投票，反对票低于 4 票，方可通过；反对票高于 4 票（含 4 票），该事项不通过审议。不设弃权票。废票不计入有效票。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可视审议事项重要程度随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

通过联席会议进行意见征集。市交易委员会授权市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各公务委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市交易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指定具体负责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针对土地出让（租赁）方案、矿业权招拍挂方案等拟上会议题，开展意见征集、沟通协调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联席会议以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模块线上意见征集为主，对公务委员单位意见较多的议题可采取线下会议形式充分沟通协调。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意见征集的建设项目同时作为项目生成结果推送至联审平台。经联席会议意见征集及沟通协调，相关公务委员单位应充分征求所属相关单位意见后在多规合一平台提出反馈意见，原则上无意见或意见已协调一致的项目，方可作为正式议题上报委员会会议审议。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也可视议题情况不定期召开。

经市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按照法定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办理。

经市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题，由市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每半年汇总1次，专题或书面向市委报告。

市交易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和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一次召集，接续召开。

庄河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

2011年5月，为贯彻落实2007年11月原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切实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市政府批准成立庄河市土地储备委员会。2018年1月，原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新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2019年5月，市政府同意规划、收储、交易整合成立庄河市城乡规划收储交易工作委员会，三会合一。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市政府决定设立庄河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储备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土地储备领域议事决策机构。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有关土地储备的制度和政策。
2. 审议市各乡镇（街道）的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3. 审议市级土地收购储备实施方案。
4. 审议有关土地储备资金筹措、管理和使用重要事项。
5. 审议涉及土地储备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组织机构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计32人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人员名单）。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3人，由负责市政府常

务工作的副市长、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规划建设局的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局的副市长担任；公务委员 21 人，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庄河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分管交通工作负责同志组成；非公务委员 7 人，由市人大代表 2 人、政协委员 2 人和相关领域专家 3 人组成。原则上根据项目类型组织非公务委员轮流参加。

建立非公务委员库（共计 76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增减人员名单）。其中：市人大代表 28 人，政协委员 15 人，规划、经济、土地、矿产等相关领域专家 33 人。

市储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89851742），主要负责组织召开各公务委员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联席会议，汇总上报委员会会议议题，以及撰写会议纪要等市储备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四、工作组织

市储备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联席会议，对上报议题进行审议和协调。

（一）委员会会议

由市储备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审议经联席会议意见征集协

调后的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市本级土地收购储备实施方案以及需提交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的其他事项。市储备委员会召开会议，市储备委员会公务委员单位须主要负责人出席，如果主要负责人无法出席，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市储备委员会办公室向主任报告并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参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一题一议，一事一决，当场唱票”的方式进行。每位成员 1 票，审议议题经无记名投票，反对票低于 4 票，方可通过；反对票高于 4 票（含 4 票），该事项不通过审议。不设弃权票。废票不计入有效票。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可视审议事项重要程度随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

通过联席会议进行意见征集。市储备委员会授权市储备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各公务委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市储备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指定具体负责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针对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市本级土地收购储备实施方案等拟上会议题，开展意见征集、沟通协调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联席会议以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模块线上意见征集为主，对公务委员单位意见较多的议题可采取线下会议形式充分沟通协调。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意见征集的建设项目同时作为项目生成结果推送至联审平台。经联席会议意见征集及沟通协调，相关公务委员单位应充分征求所属相关单位意见后在多规合一平台提出反馈意见，原则上无意见或意见已协调一致的项

目，方可作为正式议题上报委员会会议审议。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也可视议题情况不定期召开。

经市储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题，按照法定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办理。

经市储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题，由市储备委员会办公室每半年汇总 1 次，专题或书面向市委报告。

市储备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和市自然资源交易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一次召集，接续召开。